滕州市北沙河

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方案

为做好北沙河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工作，随时应战突发性及超标准洪水，特制订本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的规定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防汛工作方针，遵循统一领导，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的原则，从北沙河防汛实际出发，运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，确保在应急情况下，反应快速，临阵不乱，指挥有序，有章可循，各涉及镇（街）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步骤地投入抗洪抢险斗争中去。做到在现状工程标准内，河堤不决口，内涝不成灾，受灾不死人，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对策，力争把洪涝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，夺取抗洪抢险斗争的胜利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贯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分层管理，分级分部门负责；以防为主，防抢结合，全面部署，确保重点；统一领导，统一指挥，统一调度，服从大局，团结抗洪，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；尽可能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。

四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北沙河发源于邹城市香城镇北，由马河水库入境，经后王晁出境，至微山县后经留庄入独山湖，干流总长64km，流域面积505km，其中马河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40km；库下流域面积265km，其主要支流为小黑河、王晁沟。流经我市东郭镇、龙阳镇、界河镇、姜屯镇、大坞镇、级索镇、滨湖镇7个镇，境内长37.5km。

京沪铁路以上为无堤防河道，地势坡度大,河口宽度为100—280米，河槽宽窄不一,受洪水冲刷, 侧向切割剧烈,水土流失严重。京沪铁路以下为有堤防河道，堤间距170米左右，经北沙河截污导流工程和北沙河滕西段治理工程后，104国道至西王晁段防洪标准提高到二十年一遇，其余河段近十几年来由于破堤种植、乱挖、乱采，导致堤防破坏严重，工程现状较差，已远不能达到设计的防洪标准，下游矿区较多，防汛形势严峻。

(二)防汛保护重点

京沪高铁、京沪铁路、京台高速、104国道，京沪铁路桥以上无堤防段，刘岗大桥至小洪疃桥段右堤、小洪疃桥下游右堤、刘楼村左堤、田园村段左右堤、休城大桥至五所屯复堤处、后李店村左堤、休城村1桥右堤上游堤防塌陷、王晁大桥。

（三）防洪工程体系现状

北沙河属淮河流域，京杭大运河水系，发源于邹城市香城镇北部山区，由马河水库入境，流经我市东郭镇、龙阳镇、界河镇、姜屯镇、大坞镇、级索镇、滨湖镇7个镇，经后王晁出境，至微山县后由留庄入独山湖，以京沪铁路为界，铁路以东为上游段，以西平原地区为下游段，其主要特点：

（1）上游冲刷。上游河段为地下河，河底平均比降为1/600，地势坡度大，受洪水冲刷，水土流失较重，河槽宽窄不一，侧向切割剧烈，河内阻水建筑物较多，乱采乱挖现象较严重，致使河道行洪标准低。

（2）下游较平稳。京沪铁路以下为有堤防河道，河底坡度放缓。2008年5月经省发改委批复建设了北沙河截污导流工程，该工程在北沙河中下游新建邢庄、刘楼、赵坡、西王晁4座拦河工程，拦截山东省五所屯生建煤矿等4企业下泄中水及地表径流，对拦河能力较小的赵坡、西王晁坝上游河道扩挖增容，同时对休城桥到西王晁段11.5公里河道进行扩挖和堤防加固，防洪标准提高到二十年一遇。2009年11月五所屯生建煤矿治理休城桥上游葛疃段1公里进行复堤，现已完成并通过验收。2013年8月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[2013]211号文对《滕州市北沙河滕西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》进行了批复，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3073万元，2014年9月按20年一遇防洪、5年一遇排涝标准对104国道至休城大桥段8.95公里河道进行治理，两岸复堤17.25公里，改建生产桥4座、改建排水涵洞3座，新建涵洞1座，维修涵洞1座，上堤坡道64条，治理后堤顶宽6米，堤内坡1:3，堤外坡1:2.5，行洪断面较大，行洪流速放慢。

（3）防洪标准低。北沙河由于历史原因未得到统一治理，1976年至今仅对京沪铁路以下河段进行了初步治理，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，分别是2008年截污导流工程治理下游段11.5公里及2009年五所屯生建煤矿治理下游段1公里，2014年北沙河滕西段治理工程治理104国道至休城大桥8.95公里。其余河段由于近十几年来，河道采砂取土、倾倒垃圾严重，人为修建漫水桥、拦水坝、种植树木等阻水建筑物，加之填河造地、乱挖滥采等现象屡禁不止，导致目前河道现状较差，防洪标准较低。

五、保障系统

（一）防洪调度图（见后附图）

（二）组织领导

北沙河（含马河水库）

帮包责任人：刘 涛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

吕 岩 市城乡水务局正科级干部

行政责任人：丁文新 市马河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杨青霖 龙阳镇镇长

孙彦民 滨湖镇镇长

杨 磊 级索镇武装部长

党 琪 东郭镇副镇长

王 艳 姜屯镇副镇长

周 超 大坞镇副镇长

陈 法 界河镇副镇长

技术责任人：杨燕山 市城乡水务局高级工程师

郭 冉 市城乡水务局工程师

徐晓平 市马河水库管理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

崔 民 市河道管理中心助理工程师

（三）料物准备

防汛料物按照防汛抢险的要求，由各涉及镇储备，并落实责任，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严禁挪用。

河道备料标准：每公里堤防应备草麻纺织袋150条，铁丝40公斤，木材0.2方，木桩100根；每处险工备块石100方；无弃土堤坊河段每公里备土料100方。

（四）人防

重点水利工程和部位按照其工程情况、重要性、工程规模确定防汛队伍人数，一般分为常备队、抢险队、后备队，采取就近按民兵编制的组织方式，做到登记造册、任务明确，责任到人，汛前应组织必要的演练，确保应急时刻拉得出，用得上。详见《北沙河路缺口及防汛队伍明细表》（表2）。

**表2 北沙河路缺口及防汛队伍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名称 | 路、缺口（处） | | | 防汛队伍（人） | | |
| 合计 | 路口 | 缺口 | 巡堤员 | 抢险队 | 后备队 |
| 东郭镇 | 4 | 3 | 1 | 1 | 100 | 100 |
| 龙阳镇 | 31 | 18 | 13 | 7 | 7470 |  |
| 界河镇 | 4 | 3 | 1 | 1 | 100 | 100 |
| 姜屯镇 | 15 | 14 | 1 | 10 | 2590 | 2570 |
| 大坞镇 | 9 | 8 | 1 | 2 | 1000 | 500 |
| 滨湖镇 | 6 | 6 |  | 3 | 800 | 800 |
| 级索镇 | 10 | 9 | 1 | 2 | 700 | 700 |
| 合计 | 79 | 61 | 18 | 26 | 12760 | 4770 |

（五）通信及雨水情遥测保障系统

通信是防汛抢险救灾的生命线。正常情况下，可使用有线电话、移动电话进行联络。如汛情紧急，上述通讯全部中断时，可利用公安系统无线通讯联络。雨水情信息是防汛抢险“耳目”和“哨兵”，要对境内22处雨量水位站进行检修完善，确保正常运行，及时准确地传递雨水情信息，为科学决策，正确调度洪水提供保证。

（六）交通运输保障系统

采用交通战备应急保障方案中的保障系统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Ⅰ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Ⅰ级响应

（1）北沙河多处决堤；

（2）小（一）型水库跨坝；

（3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300毫米。

2.Ⅰ级响应行动

由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。各镇防汛机构组织相应的防汛物质、队伍等，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二）Ⅱ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Ⅱ级响应

（1）小（一）型水库发生超标准洪水，或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2）北沙河发生超标准洪水，或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3）小（二）型水库发生跨坝；

（4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250毫米。

2.Ⅱ级响应行动

各镇防汛机构加强值班力量，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水利、防洪工程的调度；组织相应的防汛物质、队伍等，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三）Ⅲ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Ⅲ级响应

（1）北沙河发生超警戒水位；

（2）小（二）型水库超警戒水位；

（3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180毫米。

2.Ⅲ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各镇防汛机构，要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，加强防汛工作的现场指导，做好水利、防洪工程的调度，分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。

（2）北沙河防汛领导组织，由第一帮包责任人主持会商，落实防汛抢险工作；根据防汛抢险预案组织防汛抢险，并将防汛抢险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。

（四）Ⅳ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Ⅳ级响应

（1）小型河道决口；

（2）小（二）型水库出险；

（3）塘坝溃坝；

（4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150毫米。

2.Ⅳ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各镇防汛机构，将防汛抢险等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。

（2）各镇防汛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；北沙河防汛技术责任人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，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。

七、北沙河防洪调度及抢险方案。

北沙河防洪控制方案是：河道洪水达到警戒水位时（水位距现状堤顶1米），沿河镇抢险队集结上堤，加固险工险段；河道洪水位达到允许最高水位时（水位距现状堤顶0.5米），抢险队抢筑子埝，加固堤防，后备队集结待命，以备调用，确保安全行洪。

北沙河控制运用方案是：当发生197m3/s流量的洪水时，沿河7镇抢险队上堤巡查，抢筑子埝，堵复路、缺口，加强人力防守。重点加强龙阳镇小寨段的人力防守和加固措施。当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，相应流量为500m3/s时，沿河7镇抢险队应立即上岗到位，堵复所有路口、缺口，采取抢筑子埝等除险加固措施，后备队待命。重点加强刘岗大桥至小洪疃桥段右堤、小洪疃桥下游右堤、刘楼村左堤、田园村段左右堤、休城大桥至五所屯复堤处、后李店村左堤、王晁大桥等段的人力防守，落实加固措施。

特别对于姜屯镇刘楼、姜屯镇小洪疃和级索镇王晁三个断面进行特别注意，根据降雨情况、洪水流量及河道断面尺寸等控制参数，制定北沙河洪水定量调度表及防洪调度图，明确的指导在正常情况和超标准洪水时的所应采取的防洪措施。北沙河洪水定量调度表（见表3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3 北沙河洪水调度表** | | | | | |
| 降雨加前雨（毫米） | 净雨 （毫米） | 断面位置 | 流量 （立方米/秒） | 特征水位 | 应对措施 |
| 250 | 120 | 刘楼断面 | 600 | 警戒水位 （距堤顶1.0米） | 姜屯、龙阳、大坞、滨湖镇巡堤员加大河道巡查，抢险队员上堤。 |
| 290 | 160 | 小洪疃断面 | 480 | 警戒水位 （距堤顶1.0米） | 姜屯、龙阳、大坞、滨湖镇巡堤员加大河道巡查，抢险队员上堤。 |
| 300 | 170 | 刘楼  断面 | 890 | 超标准洪水 （距堤顶0.5米） | 姜屯、龙阳、大坞、滨湖镇巡堤员加大河道巡查，抢险队员上堤，抢筑子埝。 |
| 350 | 190 | 小洪疃断面 | 720 | 超标准洪水 （距堤顶0.5米） | 姜屯、龙阳、大坞、滨湖镇巡堤员加大河道巡查，抢险队员上堤，抢筑子埝。 |
| 370 | 200 | 王晁  断面 | 1500 | 超标准洪水 （距堤顶0.5米） | 滨湖镇田桥、陈宏楼、徐楼村一带2.1万人，级索镇王晁、翟庄一带3万人沿济微路向北部三山、阳关等山区转移。 |

八、超标准洪水发生时群众转移救灾方案

一般洪水，群众可及时抢险或就近向高地或楼顶躲避，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，应及时有效地通知群众转移，全力以赴进行救灾。

（一）通讯与预报、警报

1.通讯方式。一是通过电台、电视台发布紧急汛情公告。二是利用有线电话，移动电话进行联络，通知各级防指领导成员，然后由其再向下一级进行信息传递。三是建立警报传递机制，有关镇（街）和部门根据各自情况在适当的高地设立警报点，警报人员采用敲锣、吹哨、喇叭广播等方式。使每家每户和外来人员都能及时得到警报信息。

2.洪水预报：依据市防指做出的洪水预报及时通知郭河防汛领导小组成员，使群众做好准备。如家庭财产和家畜、家禽的处理、转移携带物品的清点和装载运输工具的安排等。

3.洪水警报：防汛指挥部门发布洪水警报后，各项躲避洪水工作必须迅速展开，使受灾群众及时转移。

（二）组织指挥

市防汛指挥部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由有关镇（街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与指挥撤离，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社会治安，镇、村基层干部要在各级防指统一指挥下，具体负责群众的撤离与安置工作。

（三）群众转移

1.撤离道路：由涉及镇人民政府按照避洪转移需要，结合城乡道路建设，按照行政区域、路程、交通条件指定撤离路线。

2.转移路线：按照北沙河流域防洪调度图标识的转移线路，北沙河北岸的滨湖镇、大坞镇、姜屯镇、界河镇一部分向滨湖镇、大坞镇北山区，界河镇北、东北山区转移。

北沙河南岸的级索镇、姜屯镇向北辛、于岗转移，或就地高处避险，等待救援。

3.交通工具：各涉及镇（街）汛前有计划地备置必要的交通工具，汛情紧急时可征用，调度交通工具负责老弱病残孕群众的转移和防汛物资的运输。

（四）人员安置

受灾镇政府按照行政区划，以村为单位，落实对口安置地点，安排受灾群众到相邻安全地区的村户居住，由这些村户为受灾群众提供住宿及炊事条件。邻近居民难以接待时，也可以选择安全地带建集体居住大棚，或者利用当地学校、礼堂等公共场所安置受灾群众。

（五）食宿保障

涉及镇人民政府组织非灾区机关、团体等有关部门有计划地供应粮、菜、水、煤、电等，保障受灾群众生活必需。

（六）防火、防疫

洪涝发生后，卫生、防疫部门应迅速组织救护队伍，奔赴现场巡回医疗，加强食品和水源的卫生管理，加强生活用品和生产环境的消毒，以防瘟疫发生。临时搭建的棚房留出间隔，以防火灾。

（七）洪灾后的善后工作

洪水消退后，确认近期内不会再次发生洪水灾害，应及时组织转移群众返回家园，开始恢复生活和生产的重整家园工作。

（1）迅速恢复各种水毁工程。水务、电力、邮电、公路等部门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修复工作。

（2）清理水源及粮食。城乡供水中心要及时修复供水设施保障供水，农村的水井在洪水中可能淤塞或污染，要首先加以清理消毒，以保证居民生活，未及运出的粮食，应尽快晾晒加工。

（3）组织农业生产。洪灾过后都进入夏未秋初，应及时组织适于当时条件的农业生产，如错过节气，农民种植有可能发生困难，农业部门应做好种子供应工作。

（4）开展后勤服务。物资、商业、供销、农业、交通等部门要及时开展服务，把灾民最需的物品及时送到手中。应急、民政、卫生、教育等部门及时开展生活供给、医疗防疫、学生复课及生产救灾等工作。

附图

滕州市北沙河流域防洪调度图

